

國立高雄大學

【營造公部門友善育兒職場】

◎育兒彈性工時：依規定受理撫育法定年齡子女同仁，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或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。[\(性別平等工作法\)](#)

◎核給育兒相關假別：確實核給同仁家庭照顧假，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等相關假別。[\(公務人員請假規則\)](#)

◎支持育嬰(兒)留職停薪及保障回職復薪權益：具撫育法定年齡子女(含孫子女)需求同仁，支持並鼓勵申請育嬰(兒)留職停薪。育嬰(兒)留職停薪同仁於回職復薪時，應予回復原職務。[\(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\)](#)

◎落實職務代理配套：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由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。[\(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\)](#)

◎適用勞基法人員：[相關規定連結](#)



人事室關心您！
祝願 幸福 平安！